

经典
世锐
观点
新传



古棣 戚文 周英 /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孔子批判

下

《论语》译说

《论语》一直被奉为『置之四海而皆准，行之万世而不悖』的经典理论。然而，如果实事求是地全面地把它放到中华民族发展的进程中来考察，又将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本卷立足于从方法论

上来研讨《论语》，除逐字逐句逐段进行今译和解说外，还一一地排除了古人和近人对它的误解和曲解，批判之锋芒未曾稍减。这是《论语》研究史上的空前学术之举。

孔子批判

【下】

古棣 戚文 周英/著

《论语》译说



时代文艺出版社

4BS 59/1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孔子批判/古棣等编著.——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1.1

ISBN 7-5387-1509-6

I.孔… II.古… III.①孔丘(前 551~前 479)——人物研究②论语——注释 IV.B22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0333 号

孔子批判(上下册)

作 者: 古棣、戚文、周英

策 划: 张 明

责任编辑: 邓淑杰、姚家余

责任校对: 邓淑杰、姚家余

装帧设计: 龙震海

出 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38648)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长阳汇文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 840 千字

印 张: 35.375

版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5387-1509-6/I·1455

定 价: 58.00 元[上·下册] 本册定价 32.00 元

出版说明

对于孔子及其学说的认识，三千年来始终存在着争议，“五四”以来尤为激烈。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哲学史界形成了影响较大的两大学派，一派是以冯友兰为代表的“抽象继承派”，一派是以古棣（现用笔名发表作品）为代表的“批判继承派”。其后，在中国政治风云的巨大变化中，对孔子及其学说的争论，已经极大地政治化了。历经历史的曲折，古棣等人在现代新儒学轰动一时的尊孔潮流中对孔子及其学说持什么态度呢？《孔子批判》对此做出了系统的阐述和论证。

《孔子批判》上册是“孔子十日谈”，在本卷中，作者以鲜明的立论和确凿的史料，将孔子由封建崇拜的偶像做为科学研究的对象。通过对孔子生平的评述以及对其思想和观念的研究，深刻地对孔子进行了有分析地批判。批判的锋芒使其具备了相当的现实价值。

《孔子批判》下册是“《论语》译说”。《论语》一直被奉为“置之四海而皆准，行之万世而不悖”的经典理论。然而，如果实事求是地全面地把它放到中华民族发展的进程中来考察，又将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本卷立足于从方法论上来研讨《论语》，除逐字逐句逐段进行今译和解说外，还一一排除了古人和近人对它的误解和曲解，批判之锋芒未曾稍减。如对被誉为“注译最佳”、广为流传的杨伯峻先生的《论语译注》纠谬即达一百多处，如此恕不赘举。这是《论语》研究史上前所罕见的学术之举。

需要说明的是，《孔子批判》上册“孔子十日谈”和下册“《论语》译说”各有三个附录，均具有相当的学术价值，值得一读。因篇幅的关系，将“《论语》译说”的三个附录移到了上册。请读者注意。

孔子是对炎黄子孙乃至全人类影响最大的伟大人物之一，《论语》是华夏乃至全世界生命力最强大的著作之一，出于弘扬传统文化和“百家争鸣”的考虑，尽管本书的观点我们不一定全部同意，但是它的出版仍然是一件很有价值的事情。

序

这本《〈论语〉译说》与《孔子十日谈》是姊妹篇。前者是力求准确地把握《论语》原文的本来意义，对读者作通俗解释，并帮助读者提高独立阅读古文的能力；后者，除介绍孔子和《论语》这本书，主要是对孔子的思想进行分析、批判，阐释它的阶级性和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社会作用，以及它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很显然，前者是后者的不可或缺的基础。如果没有对原著本来意义的准确理解，一切分析批判都会落空；当然，有了对原著本来意义的准确理解，还必须正确运用唯物史观，否则仍不可能作出正确的分析批判。我们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史学方法论的基本原则，我们的中国哲学史研究工作也一直是努力这样做的，所以，我们在接受时代文艺出版社的约稿后，就投入了《论语》的校勘训诂工作，把研究成果用白话讲义的形式写出来；然后再着手写作《孔子十日谈》，结果就成了作为姊妹篇的两本书。

毛泽东说：“普及工作和提高工作是不能截然分开的。”“我们的提高，是在普及基础上的提高；我们的普及，是在提高指导下的普及。”（《毛泽东选集》二版三卷第862页）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的辩证法，是普遍适用的。就《论语》来说，当然也是这样。有了“提高”性的科学研究，才能正确的普及。例如《阳货》篇第一章：“阳货归孔子豚”，照着“归同馈，赠送也”（杨伯峻《论语译注》就是这样注释的。其实“归”只是“馈”的假借字，两者除了音近，形义均不同，不能等同。）这样的注释去普及，岂不是传播错误，提倡写别字。例如对《子罕》篇第一章“子罕言利与命与仁”这句话怎样断句、怎样解释，长期以来就有争论：一种意见是把两个“与”字当作连词，不点断，孔子罕言的有三：利、命、仁（持这种意见的占多数）；另一种意见是：点断，作“子罕言利，与命、与仁”，“与”当“法”讲，即孔子很少谈利，而以命、以仁为法（即以二者为准则）。对于这样两种相反的解释，不做提高性的研究工作能够进行正确的普及吗？又例如《学而》篇第十二章：“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矣。”对这句话断句也有争议，有的将“小大由之”属上一句，在“由之”处点断；“知和而和”的“知”字如何解释，从无确诂。把本章作为一个句群，根据整体性原则，对全章进行整体性的解释，更是前人没有做过的。不进行深入的提高性的研究工作，就无法进行准确的今译，也无法进行正确通俗解释。如果断章取义（不做句群分析，往往断章取义），把“和为贵”奉为绝对，进行普及，广为宣传，就不仅歪曲了古人，而且贻害现今。类似上面的篇章相当多。今译和解说，既不能马虎打混，盲从前人某一种解释，也不能随心所欲，没有根据的“创新”。我们投入大量劳动，研究古人的、今人的对《论语》的注释，分析不同意见及其争论，并探讨《论语》的特异语法，力求做出合乎它的

本来意义的解释。

指导我们做《论语》释义的总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不带任何成见地对《论语》本文、对历代学者解释《论语》的各种意见进行客观分析。对我们自己过去形成的对孔子思想的分析和评价也暂且放一边，不是用过去形成的观点去解释《论语》本文，而是客观地分析《论语》本文，得出准确的解释，再去审阅过去形成的观点涉及《论语》本文解释的是否正确，是否准确。对前人的各种不同解释，也是不抱任何成见，客观地进行分析，择善而从，并作补充分析和新的论证或探索（古人的正确解释，由于受着历史条件的限制，很少有人做过语法分析，对若干章节的言外之意，亦即它们的深层意义亦很少深入探索）。我们在研究过程中发现，历代对《论语》的注释，实际上分成了两大阶段。自第一本西汉的孔安国《论语训说》到北宋的邢昺《论语注疏》为第一阶段。这些注释家除了个别的例外，都是比较严格的训诂学家，小学功底较厚，而他们本人不是哲学家，他们的注释也有若干失误，但正确的或比较正确的较多；他们之间也有重要争论，他们的注释也有某些偏见，但却没有有意识地用自己的思想改铸孔子。所以他们的注释，对于我们准确的理解《论语》的本来意义，有用的较多，是我们进一步分析的基础。所谓例外就是玄学家王弼，他有自己的哲学思想体系，他写了一本《论语释疑》，但影响不大，这本书也早已亡佚了。宋代的学风大变。有自己哲学体系的朱熹撰写的《论语集注》，则是有意识地用自己的哲学思想改铸孔子。历史上的哲学家注释古籍往往不自觉地用自己的思想进行解释。而程朱理学的创立者，意识到儒家经典到他们时代已经不够用了，要创立理学，创立新儒家。朱熹就是肩负着这样的历史任务去作《四书集注》的（“四书”指《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但朱熹缺乏小学功底，轻视校勘训诂，所以他的注释错误甚多。当然也有前人注释得不对，

他们注释得对的或较前人注释得简明扼要的)。自元代开始,朱熹的《四书集注》(包括《论语集注》)成了官定的经学教科书、开科取士的标准,所以朱注广泛流行,而古注逐渐被人遗忘,一些古注甚至亡佚了(何晏的《论语集解》、皇侃的《论语集解义疏》还是到了清代先后从日本、高丽得到而加以刻印的)。清代官方仍然遵奉朱熹哲学,仍以《四书集注》为教科书和开科取士的标准,学界提倡汉学、批判宋学的风气虽盛,但多限于名物训释,很少从义理上以朱熹的《论语集注》进行驳正。至今朱熹《集注》之误仍影响甚大,许多《论语》注释和今译,其错误中有相当多的是来源于朱熹。以上所说,是我们在这次对《论语》研究中发现的,并不是先前就有的成见。

我们过去对朱熹以前的《论语》古注也是重视不够的,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待前人的注释,虽然比较重视古注,但对于朱熹《论语集注》乃至朱熹以后同朱熹一个学派的注释,有一言之善,也予以采纳。我们力求集中古人对于《论语》的各种注释,把这部书写成一部《论语》释义的百家争鸣文集,让它对准确地解释《论语》(包括揭示它的深层意义)做出有益的贡献。

今天解释《论语》,应该有更高的要求。就是古人解释的正确的,今天也不能停留在古人原有的水平上。对古人解释中一些有争议的句段,则必须做语法分析,这样才能得到准确的解释和解决争议,这就要对上古语法、特别是春秋时期语法特点和《论语》本身的语法特点进行研究,力求把《论语》释义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例如古人的注释往往限于从字面上对一个句子进行解释,而《论语》中却有许多意在言外的章节,这就必须把握《论语》的言语特点,(所谓《论语》的言语特点是指与社会通行的语言有所不同的个人说话的特点,因为《论语》是直录的口语,所以这个特点就更加突出了),结合具体情景(对什么人说的,在什么具体条件下说的)进行分析,才能揭示其言外之意,亦即

深层意义。《论语》有些章节，就是按着字面意义正确无误地把它今译出来，往往还不知道它说的究竟是什么意思。这是《论语》言语的一个特点，也是今译和解说《论语》一个难点。我们解释《论语》，除了运用传统的训诂学方法论，还应用语言学、释义学的新成就，结合《论语》的言语特点，采用了一些新的方法（当然也不是和传统训诂学没有共性）。这一点，我们在附录一《〈论语〉释义方法论》中作了阐述，这里不再重复。希望读者细读此文，对于阅读各章的译文与解说是大有方便的；也希望读者和专家对此提出批评。

现今对《论语》的注释和今译，错误是相当多的。我们参考了杨伯峻先生的《论语译注》、台湾钱穆先生的《论语新解》（其中有“白话试译”），获得了不少教益，但也发现了他们的注译错误甚多。杨伯峻先生的《论语译注》，到1982年为止，累计印数达十六万册，而其译注之“不妥”、“不贴切”、“误”、“甚误”者竟达三百七十七条之多（钱穆的《论语新解》未一一核计）。其中有一些是无可疑义的知识性错误。究其错误之原，大致有以下几类：（一）因循朱熹《论语集注》而误；（二）不明《论语》的多种省略方式而误；（三）不明《论语》的倒装句法而误；（四）不明常用字的罕见义或古义而误（如《里仁》篇第四章：“苟志于仁，无恶矣”，古注皆释“苟”为“诚”，而字书皆不载“苟”有“诚”的义项，原来金文中“苟”、“敬”为一字，“敬”可引申出“诚”义来；杨译把“苟”译作“假如”，就完全违背原义了）；（五）不经意，即没有认真思考或查阅文献而误（如把“归”字等同于馈；把“不患人之不己知，而患不知人也”之“患”译为“急”）。“两论相订，是非乃现。”这是一个研究的方法，也是一个说明的方法，故本书的“解说”中引了杨钱两先生的注译之误或不妥者来作对比分析，以利于“说明”，也利于读者独立思考。固然我们认为“是”者未必全“是”，我们认为“非”者未必皆

“非”，纵然我们或许有“以是为非”者，也有益于独立思考和辨证；如果能在注释与今译的问题上引起争鸣，那将是对于古籍注释与今译提高水平的一种推动。我们期待着读者与专家的批评。

西汉孔安国的《论语训说》，是我们重视的古注之一。清儒沈涛有《论语孔注辨伪》，断言这部书是何晏假冒孔安国之名的伪作。因此我们写了《孔安国〈论语训说〉不是伪书》，把它作为本书附录之二。《阳货》篇“公山弗扰以费畔，召，子欲往”章和“佛肸召，子欲往”章，对于研究孔子的思想有比较重要的意义；而清儒崔述考证这两章是伪的，不可信。据我们研究，崔述的这一考证是错误的，特将本书作者之一古棣六十年代初发表的《“孔子欲应公山弗扰召、佛肸召”考辨——驳崔述〈洙泗考信录〉的两个考证》收入本书，作为附录之三。

这本书的写作，关鹏做了许多具体工作，张秀枫总编为策划书籍的出版尽了很大的力量，特此志谢。

作 者

凡例和说明

(一) 为了帮助读者理解《论语》的原文，作《论语译说》。

《论语》是孔子的再传弟子整理、编纂的孔子和少数孔子弟子的语录。其语言虽为当时的口语，但过于简要，又往往意在言外；且语法、词汇有很多与今日大不相同，某些记载与当时非语录的文献有所不同，所以今日读来相当困难。“解说”不仅是说明今译的根据，而且是为了帮助读者准确地全面地理解原文的意义，并力求帮助读者提高独立阅读古文的能力。

(二) 为了将“译文”、“解说”与原文对照，故先列原文，然后“译文”，再后“解说”。为了阅读方便，在各章原文前加1·1 1·2 1·3 1·4……的标识，点前是篇号，点后是章号。原文依据阮元校勘的《十三经》本，有个别笔者校正的，均在“解说”中说明根据。原文断句，个别与通常的断句不同者，亦在

“解说”中说明理由，原文除个别的不用繁体字难以说明者，一律用简体字。有些排列原文用简体字，而在“解说”进行说明时引录繁体字加以解说。今日不常见的古字，除在“解说”中说明其意义外，另加拼音。“译文”与“解说”相辅相成，读“译文”可晓一章的大意；读“解说”不仅可知“译文”的根据，亦可进一步了解原文的深层意义。

(三)“解说”引用古注皆加以新式标点，断句如有与通常的断句不同者，均说明理由，古注有过于难解的词或句，均加“按”字，在括号内加以注释或说明。引用古注选择准确的或比较准确的，在准确的古注之中选录时代较早的或文字简明的，古人注释有争议的（包括引用的《论语》的文字不同和断句不同），则几种说法均加以引述，然后进行分析，作出著者的判断。对于古注，本书特别注重两汉三国学者、两晋南北朝学者及北宋邢昺的注释（邢昺的《论语注疏》大体上是解释前人注解的），亦参考朱熹的《论语集注》，选录其较前人注释简明者，但对其以程朱理学改铸孔子者，概不采取。朱熹因忽视训诂而造成错误、并产生较大影响的注释，则在引录后进行分析与纠正。清代学者对《论语》的考释有重要成果，除重点引录刘宝楠的《论语正义》外，亦重视其他重要学者的论著，摘录其重要观点予以评论，并充分运用清儒文字学、词汇学、语法学的研究成果，用以解释《论语》本文或评析某些古注。

(四)“解说”中对原文的假借字均一一加以说明本字、假借字的古音及在本文中的意义。

(五)对罕见字和常见字的罕见义，或今日读者不熟悉的字、词均加解释，必要的引录文献并加较详细的阐述。

(六)在“解说”中作必需的语法分析，如倒装句、倒装词组、各种形式的省略（如承上省略、探下省略、急读省略，意会省略、因对话双方熟悉可不言自明的省略等等）的分析，词的语

法意义分析、词汇新旧交错的分析。这是准确地解释《论语》的关键，也是“解说”的重点。《论语》中某些语句含有言外之意，这些言外之意往往是其真正意义或较字面意义更加重要的意义，“解说”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并结合历史背景，予以解析说明。

(七)“解说”中对若干章节必须结合历史背景，才能准确地、深刻地把握它的意义特别是把握深层意义，则引用或简述有关历史资料，并结合文字语言的训释，予以阐发。

(八)《论语》编辑大都是把论述一个主题或相近主题的各章分散若干篇中，它的编辑既非时间顺序，亦非逻辑的顺序，而且有一百五十二章只有一句话（一个语法句），约占全书的三分之一。这是准确理解原文的一大困难。著者在研究过程中，是将有关章节（或是阐述一个主题的，或是阐述相近主题的）汇总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的。在“解说”中常常提到有关篇章，说明了与某篇某章或某几章合看。望读者注意。

(九)罕见字和常见字的罕见义以及今日读者不熟悉的词汇、语法分析及必需引用的史料，往往在若干章中同样需要，如只见于初见章节，则读者就必须前后翻检，这样势必打断思路，影响阅读和理解，并浪费时间。因此以上各项，不惜篇幅在不同章节中重复出现，只是有的简略，有的详细。

(十)“解说”为了通俗易懂，不采用过于简要的训诂式，而采用详略各宜的讲书式，使其具有可读性。“解说”有简有繁、容易懂。古今注释没有争论的，只作简要揭示，或只解说其中难懂的词句。重要而又繁难，古今皆有争论，词汇、语法皆须细加分析者，则按需要加大篇幅。

(十一)了解孔子思想需要了解他的生平。在本书中只能在某些章中略加揭示。详见《孔子十日谈》。

(十二)“今译”以准确地表达原文的本意为宗旨，“信，雅，达”，以“信”为第一。为了准确地理解译文，尽可能摹拟孔子

说话的语气。

(十三) 原文的省略，译文补出，不作夹注处理。原文的语序今日尚未变化或者还活在今人的口语中（如倒装句）的，照原文的语序今译；有些语序已发生重大变化就只能意译，甚至用两句话译原文的一句话，有的还要加注。有些原文含有言外之意，也在译文中加注（为不影响通读，一般不作夹注，只在解说中加以说明）。

(十四) 《论语》中有语录整理者记事式的导言，如“孟武伯问孝”，子曰：“……。”“孟武伯”是仲孙蔑死后的谥号（类似者甚多），显然“孟武伯问孝，子曰……”是孔子再传弟子、语录整理者所加，在孔子的话语引号之外的“子曰”亦当如是，故译为“先师说”；与孔子对话的及门学生话语中的“子”或“夫子”，则译为“老师”。后五篇有称“孔子曰”者，则照原貌译为“孔子说”。孔子与定公、哀公的谈话，称“孔子对曰”（“对曰”是下对上的应答之辞），则译为“孔子回答说”，以保持原貌。

(十五) 《论语》中的“君子”、“小人”是孔子思想的基本范畴或重要概念，如“仁”、“义”、“礼”、“道”等（《论语》中“道”字也有一些属于日常语言，并不是表达孔子的特定概念的）等不作今译，只在各有关章节的解说中，就其本文加以说明。

(十六) 引用古人的注释或其他文献及简称，说明于下：魏何晏《论语集解》用古逸丛书本，这是现今所存的最古老的本子。两汉的注释，如马融、包咸、郑玄、陈群、王肃、周生烈，除另加注释者外皆引自古逸丛书本何氏《论语集解》，前指各家皆称其名而加注字，如“马融注”，何氏自己的注释称“何晏注”。凡引何本《论语》原文异于他本文字者，简称何晏《集解》本。郑玄注，何晏《集解》不俱载，引自他书皆一一注明，其中注“唐写本《论语》郑氏注残卷”，乃据王素著、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唐写本〈论语〉郑氏注及其研究》。梁皇侃《论语集解义

疏》用知不足斋丛书本，凡引用皇本《论语》原文之异于他本者，简称皇侃《义疏》本，引用其注释简称“皇侃疏”，三国至南北朝时的注释引自皇侃《义疏》，简称“皇侃引某某曰”。北宋邢昺《论语注疏》用清儒阮元《十三经》本，称引其注释简称“邢昺疏”（引用阮元的校勘亦见于该书阮元《校刊记》）。南宋朱熹《论语集注》用中华书局标点本《四书章句集注》本（标点有少数与之不同），引用简称朱熹《集注》，录其所引北宋诸家注释，皆称朱熹《集注》引“某氏曰”。清人的注释，引用刘宝楠《论语正义》较多，用中华书局《诸子集成》本，加以新式标点，简称“刘宝楠注”。此外，大量引用了从唐至清末学者的注释（其中一部分引自程树德编《论语集释》）及有关《论语》释义的笔记或专著，但每家引用数量不多，故称引用称某朝某人某书，如唐韩愈《论语笔解》、宋郑汝谐《论语意原》、元李治《敬斋古今》、康有为《论语注》。

（十七）引用今人的注释或论著大都注明页码或卷数，引用程树德者，称《论语集释》某篇某章程树德按语。

（十八）本书的译解，参考中华书局出版的杨伯峻先生的《论语译注》、台湾钱穆先生的《论语新解》，获益匪浅。但也发现其缺点、错误甚多。杨氏的译文和注释，“不妥”、“不切”、“误”、“甚误”或“距离原意甚远”者竟有三百七十七条：钱氏译文之不妥或甚误者也不少，未一一核正（其《白话试译》中“文言”太多是一大缺点）。我们所正者，未必尽是，甚或有可能是我们“以是为非”。望读者独立思考，自己做出自己的判断。东汉王充说过：“两刃相割，是非乃见”，我们认为，对我们以为错误的、不切当的注译所作驳论，不论正确与否，对于读者准确、全面地理解《论语》，总是有益的。我们还认为，这样做，在注译方面引起学术争鸣，对于古籍注译质量之提高，也可能成为一个推动。

目 录

序	(1)
凡例和说明	(1)
学而第一	(1)
为政第二	(23)
八佾第三	(55)
里仁第四	(83)
公冶长第五	(109)
雍也第六	(148)
述而第七	(195)
泰伯第八	(246)
子罕第九	(277)
乡党第十	(316)